

线素奖 大奖 1000元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24小时新闻热线 8308110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件 疑难事 感人事 新鲜事

生态公益林被砍掉做墓地

山林承包者和村里说法针锋相对,林业和民政部门指此举违法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彭彦伟

承包三年,荒地变林地

13日上午,记者在村民郑培永的带领下,来到了位于岚山区虎山镇郑家结庄村的蚕子花山,在绿油油的山林里,有一片空地显得特别扎眼。在该空地上,有接近二十个坟墓,每四个一排,非常整齐。

记者看到,除了已经建好的墓地,还有一些地方用绳子、石头等圈了起来,旁边还有一些砖块,郑培永告诉记者,这些都是准备用来修建墓地的,就是将要修建的这片墓地,成了现在争议的焦点。

蚕子花山总共150亩,是郑培永在2003年从村里承包过来的。记者从郑培永出示的承包合同上看到,承包期从2003年到2022年,共计20年,该片山林承包费用为每年120元。

合同规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植树管理、树木砍伐更新,办理采伐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郑培永承担。承包期内,甲方郑家结庄村拥有管理所有权,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无开采权,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当时承包的时候蚕子花山基本就是一座荒山,山上没几棵树。”郑培永说,经过自己三年多的精心种植,蚕子花山上已经全部覆盖了树木。

有人看中,林地变墓地

可这片山林的命运在2010年发生了改变,郑培永说,当时附近的董家庄子村村民唐林田看上了蚕子花山的一片林地,想用来做墓地用,唐林田便找到郑培永,告诉他想买山地,“当时我告诉他,这个得找村里,我做不了主。”郑培永说。

随后,唐林田找到村里,当时村支部书记还是李传松,经过协商,唐林田以四千元的价格买下了蚕子花山半亩地,同时作为对砍伐树木的补偿,唐林田给了郑培永五千块钱。

记者从郑家结庄村给唐林田开的收据上看到,交款项目为坟场占地款,面积为0.5亩,金额为四千元,同时备注里标明为长期使用,盖有郑家结庄村财务专用章,最后还有李传松、秦玉苗和李志昌的签名。2010年,唐林田便在他买的林

“ 岚山区虎山镇郑家结庄村蚕子花山,4亩山林被分两次砍伐,林地被村里当做墓地对外出售。对此,村里说是山林承包者郑培永私自卖林地,破坏合同在先;而郑培永则说卖林地是村里批准的。林业部门表示砍伐山林属于违法行为,民政部门则表示私自买卖墓地需审核。



5月13日,在岚山区虎山镇郑家结庄村第一次卖墓地时的收据。见习记者 彭彦伟 摄

地上建造了四个坟墓。郑培永以为这事就算过去了,但事情的发展出乎他的意料,2011年3月份,有村民跑来告诉郑培永,说山林里又有许多树木被砍了,谁会砍我的树呢?郑培永当时感到非常纳闷。

后来从村里得知,是村里砍的树木,还是用来开辟墓地,至于为什么没有告诉郑培永,村里也没给一个明确的说法。

树木被砍以后,郑培永也去找过村里,当时提出来想要一点树苗赔偿款,但村里一直没给解决。“当时我想要四千块钱,可村里没给。”郑培永说。

谁让砍树,双方说法不一

带着种种疑问,记者找到了之前经办此事的前任村支部书记李传松。

为什么第二次砍伐树木不给郑培永补偿?李传松给出的解释

是,郑培永在第一次卖林地,与唐林田交易时,并没有经过村里批准,是私下交易的。“郑培永已经违背了当时承包合同上的规定,”李传松说,“当时郑培永收了人家五千块钱,现在还没交给村里。”

“到后来,人家都把墓地建好了村里才知道。”李传松说,“墓地已经建好,也不能给人家拆了,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步,我们就象征性地向唐林田要了四千块钱,作为赔偿。”

李传松所说的私卖墓地,记者在买者唐林田那里得到了不同的答案,唐林田告诉记者,当时买墓地的时候是经过李传松同意的,“当时还有证明人。”唐林田说。

作为证明人的泥田沟村村民王立学表示,当时谈判的时候他一直是在场,是唐林田和李传松协商好后,唐林田才在山上建的墓地。

至于后来为什么又卖林地,李传松表示,因为当时已经开了先例,并且有很多人想买墓地,于是经过村两委开会决定,把蚕子花山开辟出一部分作为墓地使用。“现在规

划好的有4亩地左右。”李传松说。

现任村支书秦永红告诉记者,卖墓地都是李传松操作的,自己并不是很清楚,只知道当时林业部门来查看过,对于改建墓地的手续,秦永红表示现在还没有。

主管部门,如此建墓违法

记者咨询了岚山区林业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蚕子花山属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如果砍伐,得经过省级林业部门批准,“现在蚕子花山的林地用途已经被改变,他们的行为属于破坏林地行为。”该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此事比较复杂,林业部门还需进一步调查。

岚山区民政局一负责人介绍,如果是公益性的墓地,村里自己使用,可以直接建墓地使用,但是如果涉及买卖,需要镇上批准,然后民政局再去审核。“墓地是不能随便买卖的。”该负责人介绍。

大棚突然垮塌 一亩辣椒遭殃

本报5月16日讯(通讯员 于鹏 魏代峰 记者 姜海蛟) 5月10日下午3时,莒县浮来山镇田家店子村村民田先生的蔬菜大棚瞬间坍塌,大棚内种植的一亩辣椒全被砸坏,损失达2万余元。

“我先是听到棚里‘咔嚓’响了一声,像是有东西断了,还没来得及进去看,就听见‘咔嚓’、‘咔嚓’接连响起来,不到几秒钟的功夫大棚就塌了。”村民田先生回忆起当天的情景。

田先生认为造成整个大棚瞬间坍塌的主要原因是支撑龙骨突然断裂导致。据他介绍,他曾分两次从厂家购买90根龙骨支架,共花费10600元。

随后,田先生向大棚支撑龙骨的生产厂家索赔,却被对方拒绝。

田先生于5月11日向莒县工商局和莒县消协进行投诉。莒县消协和莒县工商局浮来山工商所的工作人员立刻赶到现场勘查。一名现场工作人员称,“大棚严重倒塌,里面种的辣椒几乎全被砸烂。”

经调查,龙骨架生产厂家提供给田先生两个批次的龙骨支架确实存在明显的质量差异,这是导致大棚倒塌的主要原因。另外田先生本人在使用过程中也存在使用不当的客观实际,超出设计要求的尺寸加大跨度使用,是导致大棚倒塌的次要原因。

最终经调解,生产厂家决定免收田先生尚欠的货款6000元,另外再出资5000元帮助其进行生产自救。